

证券代码：831305

证券简称：海希通讯

公告编号：2025-081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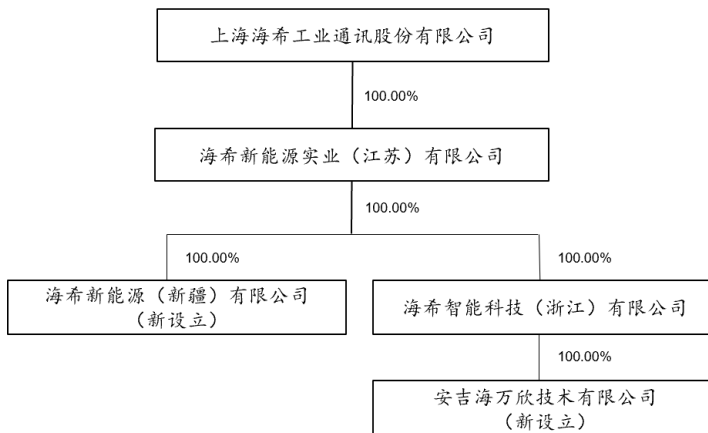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基于新能源业务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加快推动新能源业务的市场拓展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希新能源实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子公司海希新能源（新疆）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注册地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二工乡城北大道 1299 号南区 E2 栋 KJ-1383 室。

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希智能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子公司安吉海万欣技术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500 万元，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山路 24 号厂区内 101 室。

新设立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：

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立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决策与审议程序

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制度规定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分别为 1,000 万元、4,500 万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4 年）经审计总资产的 0.74%和 3.32%、净资产的 1.27%和 5.73%，尚未达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，由公司总经理及联席总经理共同审批决定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新设立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信息已报各自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于近日核定下发营业执照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七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海希新能源（新疆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二工乡城北大道 1299 号南区 E2 栋 KJ-1383 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电池销售；储能技术服务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；大数据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数字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海希新能源实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	1,000 万元	现金	认缴	100%

名称：安吉海万欣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山路 24 号厂区内 101 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电池销售；储能技术服务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；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；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；大数据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数字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海希智能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	4,500 万元	现金	认缴	100%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资产等出资方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，无需签订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，优化公司新能源产业战略布局，使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，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，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下属公司的治理结构，采取适当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，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从长远角度来看，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战略的实施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海希新能源（新疆）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》

（二）《安吉海万欣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》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5 日